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更新核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承
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一）更新本次发行已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更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直接持股等相关情况；
- （三）更新新任高管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 （四）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其他信息进行更新。

以上事项的更新及修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提交相关会后事项，具体内容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